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公开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3,162,110	45.72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5,762,613	29.0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12,269	1.03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356,756	0.3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50,178	0.3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9,242	0.24
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7,412,966	0.2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49,690	0.1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7,309	0.1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15,800	0.14

注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注2：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A股股份10,441,768股，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6年11月11日，该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0,441,76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0.30%。

注3：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所持377,683,000股H股股份亦在中央结算登记。上表已将江铜集团所持H股股份从中央结算所代理股份中剔除，若将江铜集团所持H股股份包含在内，中央结算实际所代理股份合计为1,383,445,61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39.95%。

注4：江铜集团于2026年4月9日完成发行规模50亿元的可交换债券。江铜集团于2026年3月25日将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169,000,000股划转至"江铜集团－中信建投证券－26江铜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和为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江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1,414,162,110股，持股比例为40.84%，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169,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88%，合计总持股45.72%。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2027年4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1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6，由董事长周少兵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6.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32.48万股~887.4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2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05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价格上限56.34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74,689股（含），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6.34元/股（含），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经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6.34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	–	–	–	–	–
	H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2,064,805,637	59.63	2,059,480,824	59.48	2,055,930,948	59.37
	H股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库存股		10,441,768	0.30	10,441,768	0.30	10,441,768	0.30
其中：此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A股）		0	0	5,324,813	0.15	8,874,689	0.26
股份总数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注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2024年5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10,441,768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2027年4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由公司董事长周少兵先生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周少兵先生。

2026年11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05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	√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	√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2	江西铜业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股东登记方法

（1）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A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应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本次股东会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2:00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公司办公大楼三层）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330096

邮箱：jccl@jxcc.com

联系电话：0791-82710562

联系人：左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时间半天；

（二）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类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115亿元人民币（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0亿美元（包括现有担保及新增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8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8.33亿元人民币。

●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泰国际、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类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115亿元人民币（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40亿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75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0亿美元（包括现有担保及新增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8亿美元。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融资类担保	公司	中泰国际	100	99.10	8.56	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7.96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	24.59	11.90	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	14.92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00	67.82	20.14				否	否
	中泰国际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100	595.58	0.00				否	否
	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	–	99.10	3.42				否	否
非融资类担保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162.45	14.31	不超过10亿美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亿美元	13.36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00	5.17	0.00				否	否
	中泰国际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100	595.58	0.00				否	否

注：1.汇率采用2026年11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后续以实际发生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2.上述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3.融资类担保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法人信息

1.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58552233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负责人：朱立新

（5）实收资本：3,667,568,375港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1,833,110	6,707,771,137
负债总额	7,048,136,566	6,333,241,612
资产净额	63,696,544	374,529,525
营业收入	187,176,222	111,471,916
净利润	-182,306,720	-906,991,507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59789417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李杰

（5）实收资本：1,505,000,000港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证券交易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7,844,521	3,228,227,493
负债总额	776,621,475	883,057,807
净资产	2,381,223,046	2,345,169,686
营业收入	102,672,438	120,258,296
净利润	36,053,359	6,984,981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65743421

（2）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王龙

（5）实收资本：10,000,000港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金融服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4,141,807	2,835,320,918
负债总额	5,172,739,976	4,630,111,502
净资产	-1,988,598,169	-1,794,790,584
营业收入	31,961,224	154,530,486
净利润	-23,234,802	-424,941,374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64133742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王龙

（5）实收资本：500,000,000港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金融服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895,259	547,870,986
负债总额	28,588,451	26,779,850
净资产	524,306,808	521,091,136
营业收入	9,092,070	11,567,139
净利润	4,406,823	3,625,175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63842093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

（5）实收资本：1美元

（6）公司类型：特殊目的公司（SPV）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债券发行业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4,983,281	2,356,877,662
负债总额	1,597,096,174	1,562,518,827
净资产	757,887,107	794,358,835
营业收入	0	83,403
净利润	-12,666,724	-5,244,134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1）商业登记号码：67744487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王龙

（5）实收资本：1美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金融服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804	186,781
负债总额	2,029,775	1,892,652
净资产	-1,688,971	-1,705,871
营业收入	157,874	263,905
净利润	59,804	76,940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泰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为中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58.3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5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45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审阅《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803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803室

联系人员：邵径舟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本期年度费用合计129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审计等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万元。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员工集体合同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集体合同》《公司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截至2025年度，容诚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容诚进行了沟通，容诚对此无异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共有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其中4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4.7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天职国际共承担160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职国际近三年（2023-2025年及2026年初至今，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户永红，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竹筠，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圣烽，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明洁，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度费用合计129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审计等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容诚于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容诚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截至2025年度，容诚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容诚进行了沟通，容诚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会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本期年度费用合计129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审计等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